

2026 年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广电  
大厦及区政务服务中心四处集中办公  
区零星维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乙 方：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电话：89741745

法定代表人：王建

乙方：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2

联系电话：010-53606763

法定代表人：黄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施工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广电大厦及区政务服务中心四处集中办公区室外零修工程、室内地面修补、室内墙面修补、室内天棚修补、室内电路局部维修、室内给排水局部维修等内容。

###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工程价款支付及质保期**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零星工程年度预算额度：1800000.00 元。不实行预付款制，每个项目单独结算。

2. 最终结算金额=预算或结算审定后总金额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后总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并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质量保证金也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工程款。

3. 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予以理解。

4. 每个单独项目质保期限 6 个月，质保期从乙方支付质保金到甲方账户之日算起。质保期的维修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工程审计的有关规定**

1、乙方承揽甲方的一切工程，都需进行预算评审，达到 50 万（含）以上的需竣工结算审计。

2、10 万元以下金额工程的评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 **第五条：特别规定**

工程预算及结算应按照本工程结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编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设备费参照施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隐蔽工程、工程变更洽商记录需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安排现场负责人驻场，且驻场人员专业能力强，每次甲方提出改造需求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

2. 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改造方案合理编制施工预算。

3. 根据甲方确定后的改造方案快速有效地组织施工。

4. 乙方在日常施工时施工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安排。

5. 施工过程中，由于改造方案调整或其他变更预算时，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书面洽商。

6.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原有设备、设施，一旦破坏，乙方需承担复原或赔偿责任。

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9.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导致的 12345 投诉，应由乙方答复并确保满意。

### **第七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 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含分包人员）所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健康、人身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编制施工预算进行初审。

2.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变更工程预算时，与乙方签订书面工程洽商。

4. 组织对工程的验收。

5.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审计组织工作。

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7. 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 改造完成后乙方接受甲方的工程满意度评价出现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8 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评估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通勤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合同出现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廉政条款**

为加强建设中的廉政工作，规范项目承发包（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以上廉政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等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黄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M7K39J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4号楼4层412

###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上廿五

101140525691